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2月10日第0024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2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108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之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08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08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23件，其中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仲介業231件(其中非法仲介業占0件)。2. 建商204件。3. 其他72件。4. 代銷業16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5件(仲介業36件、建商16件、其他13件)。2. 「施工瑕疵」50件(建商41件、其他9件)。3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4件(仲介業39件、建商4件、其他1件)。4. 「定金返還(含斡旋金轉成定金)」40件(仲介業17件、代銷業9件、建商14件)。5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32件(仲介業29件、建商3件)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→下載專區→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參考。
- 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

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
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